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切結書

茲證明　　君〈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受聘於
簽證專任工程人員，依法執行營造業法第 35 條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並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無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無違反第 34 條之情事， 如經發現願受相關規定之懲處，並無異議，特此證明。

執照字號：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聯絡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聯絡電話：
證書或結業證書字號：
綜合營造業名稱：　　（公司或機構章）
綜合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綜合營造業聯絡地址：
綜合營造業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